



# 安徽19岁女大学生被杀案宣判郭某牛获死刑，女孩母亲接受本报采访：“这一直都是我们想要的结果”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  
记者 孟杰

## 法院当庭宣判 郭某牛被判处死刑

20日早晨7点多，涵涵妈妈、爸爸和姨夫、姨妈驾车赶往安徽芜湖，下午3点半，涵涵被杀的案子将在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有个“了断”。

坐了5个小时的车，谢女士已经有些疲惫了，女儿出事后，芜湖成了谢女士一个不想提起但又不得不来的地方。这里曾经是女儿新生活开启的地方，但也成了女儿生命终结的地方。这次来芜湖，谢女士希望，法律能给杀害女儿的郭某牛一个最严厉的惩罚——死刑，立即执行。

“这一直都是我们想要的，一直都是这样，从未改变过。”谢女士称，10月30日庭审结束后，他们一直都在等待，只想能尽快有个结果。17日下午，他们终于等到了法院的电话。

20日下午3点半，谢女士和家人以及代理律师进入庭审现场，郭某牛也出庭，法庭没有对案件进行再次审理，现场直接宣读了对郭某牛的判决书。郭某牛被判处死刑。听到这个结果后，谢女士一度情绪激动，一直在哭泣。

据谢女士称，郭某牛全程未说话，宣判后，面对“有没有听清判决结果，是否上诉”等问题时，也未说一字，但谢女士还是感受到了他的抵触情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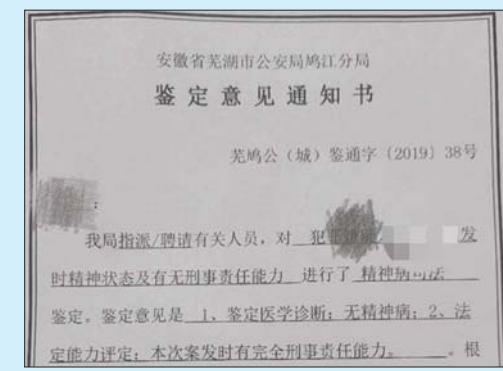
11月20日下午3点半，安徽19岁女大学生涵涵(化名)被杀案在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宣判。被告郭某牛被判处死刑，涵涵妈妈谢女士和爸爸以及代理律师当庭听取了判决书。对于这个判决，谢女士表示接受。

判决结果出来后，谢女士很激动，一直在哭。她称：恶魔终于得到了应有的惩罚。至于是否会提起民事赔偿，谢女士表示暂时还没有精力考虑。



▲涵涵生前照片。

◆鉴定书表  
明郭某牛无  
精神病。  
受访者供图



庭审时拒不认罪  
还称自己患精神疾病

10月30日的庭审现场，一直都是谢女士不愿回忆的场景。

“他不承认自己有罪，不承认故意杀害了我女儿。”谢女士称，在当日的庭审中，因为受不了郭某牛的“狡辩”，自己迫不得已提早离开现场，并没有坚持到3个半小时庭审结束。

谢女士告诉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，庭审过程中，郭某牛没有任何悔罪的意思，说自己事发时根本就不想杀害涵涵，本意是想用刀在涵涵面前自杀，只承认自己向涵涵捅了几刀。另外，他还称，自己患有精神疾病。

“无耻到极致”，短短五个字，是谢女士对郭某牛在庭审中种种表现的概括。“全程表现得自己很虚弱，但在为自己‘狡辩’的时候却声音洪亮。”谢女士向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提供了一份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鸠江分局出具的“鉴定意见通知书”，鉴定结果表明：1. 鉴定医学诊断：无精神病；2. 法定能力评定：本次案发时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。

另据一份讯问笔录显示，郭某牛在监室内说话、表现比较稳定。日常生活中爱看书，和同监室人员交流也正常。他遵守监规，服从干部管理，并且没有自言自语的表现。

身上伤口多于48刀  
凶手手段很残忍

“郭某牛向涵涵捅刺超过48刀，体表伤口合计长度169.4厘米，两处肋骨完全离断，两处肋骨不全离断，四处肋间肌断裂；右肺上、中、下三处贯穿，一处破口；肝右叶一处贯穿；脾脏长切割裂口；胰腺破口；肾脏两处破口；胸腔大量积血及血凝块，盆腹腔积血量约300ml。被害人涵涵被送院时，呼吸和心跳已经停止。郭某牛凶狠残忍的杀人行为，造成了被害人身体的极度痛苦，最终死亡的结果。”对于法院判处郭某牛死刑，代理律师张梅早前接受采访时，就表达了自己的看法。

“我们对此案的观点是郭某牛存在杀人的故意，而且这种故意是有预谋的，手段是残忍的。”

张梅介绍，涵涵身高不足157厘米，身上刀痕和伤口的长度已经接近170厘米，身上多处贯穿伤，内部器官甚至被捅穿，郭某牛致涵涵死亡的恶性程度和故意是非常强烈的。涵涵在到达医院后就已经没有了生命体征。张梅称，法庭上，审判长询问郭某牛是否上诉，郭某牛虽然沉默拒绝表态，但是十天内，还是有权利上诉的。

据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此前报道，涵涵与郭某牛此前为师生恋，在察觉郭某牛有家室后，涵涵提出分手，郭某牛不满分手结果，于2019年9月19日，在涵涵就读的安徽工程大学小北门外将其杀害。此案于2020年10月30日在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